

花蓮縣辦理土地徵收及地上物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府<u>辦理</u>未受領之土地徵收及地上物徵收補償費準用「<u>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u>」第四條規定，<u>向國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於國庫設立專戶保管之</u>。 前項徵收補償費如下： (一) 地價補償費。 (二) 建築改良物或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三)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二條補償之土地改良費。 (四) <u>合法</u>營業損失補償費。 (五) 已自行遷移而未受領之遷移費。 (六) 其他法定補償費。	二、本府未受領之土地徵收及地上物徵收補償費準用「<u>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u>」第三條規定，<u>經財政部申請同意於國庫設立專戶保管之</u>。 前項徵收補償費如下： (一) 地價補償費<u>及其加成補償部分</u>。 (二) 建築改良物或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三)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二條補償之土地改良費。 (四) 營業損失補償費。 (五) 已自行遷移而未受領之遷移費。 (六) 其他法定補償費。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廢止，參依「<u>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u>」第四條規定修正設立專戶之法源依據及部分文字。 二、依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其業已刪除加成補償之規定，爰刪除本要點第二項第（一）款「<u>及其加成補償部分</u>」文字。 二、參依內政部編訂之土地徵收作業手冊第三章補償作業之種類，爰修正第二項第（四）款部分文字。
五、未受領補償費存入專戶保管時，應繕造保管清冊（附件二）七份，其中二份提交保管處所（國庫代理銀行），及需地機關一份，餘由本府（<u>含財政處及主計處各一份</u>）連同前點證明文件留存。 前項補償費存入專戶應同時以雙掛號通知應受補償人。 前項通知之送達，適用行政程序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五、未受領補償費存入專戶保管時，應繕造保管清冊（附件二）九份，其中四份提交保管處所（國庫代理銀行），<u>及稅捐機關及需地機關各一份</u>，餘由本府連同前條證明文件留存。 前項補償費存入專戶應同時以雙掛號通知應受補償人。 前項通知之送達，適用行政程序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參依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五條規定並參考目前實務作業程序，修正保管清冊份數及提交之單位。
六、保管清冊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徵收工程名稱、土地標示。	六、保管清冊應記載下列事項：<u>其他法定補償費</u>。 (一) 徵收工程名稱、土地標示。	一、刪除「其他法定補償費」之贅字。 二、參依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六條規定，新增第（六）款文

(二) 應受領補償人姓名或法人名稱、住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 (三) 保管補償費之項目、金額、債券之種類、標記、號數、張數及面額。 (四)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或限制登記。 (五) 附條件領取者，應記載領取附帶條件。 <u>(六) 通知送達日期。</u>	(二) 應受領補償人姓名或法人名稱、住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 (三) 保管補償費之項目、金額、債券之種類、標記、號數、張數及面額。 (四)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或限制登記。 (五) 附條件領取者，載領取附帶條件。	字。
七、補償費存入專戶時，應填製存款收款書四聯（附件三），交財政處及主計處設帳管理，作為發還之憑證，保管處所並應記帳以供查對。	七、補償費存入專戶時，應填製存款收款書六聯（附件三），交財政處及主計處設帳管理，作為發還之憑證，保管處所並應記帳以供查對。	配合目前實務作業程序，存款收款書已改為四聯，爰文字酌以修正。
八、補償費已存入專戶後應即以雙掛號通知應受補償人，該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 <u>(一) 應受補償人姓名或名稱、住所。</u> <u>(二) 保管原因及事實。</u> <u>(三) 保管款之名稱、種類及數量。</u> <u>(四) 保管專戶名稱。</u> <u>(五) 保管處所名稱及住址。</u> <u>(六) 保管日期及保管字號。</u> <u>(七) 領取保管款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u> <u>(八) 逾期未領之法律效果。</u> <u>本府應將通知送達之日填載於其留存之保管清冊，自該日起算，逾十五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u> <u>前項應歸屬國庫之補償</u>	八、<u>「補償費已存入專戶通知書」應敘明補償費金額項目、領取方式及「逾十五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之規定，如附帶有領取條件並應註明。</u>	一、參依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修正應通知事項，逐款條列，以資明確。 二、新增第二項、第三項逾十五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應歸屬國庫之計算方式及應辦理繳庫事項。

<u>款項，本府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清理並辦理繳庫手續。</u>		
九、保管處所（國庫代理銀行）於補償費存入後，應將辦理情形函報本府，並按月將異動報表函報本府核對。	九、保管處所（國庫代理銀行）於補償費存入後，應將辦理情形函報本府，並按季將異動報表函報本府核對。	配合目前銀行實務作業程序，修正為按月將報表送府。
十、申請領取已存入專戶之補償費，應由領取人填寫申請書，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經地政處審核無誤，簽會主計處及財政處於 <u>國庫存款取款單第一聯（附件四）</u> 待傳票核章後，通知受補償人向保管機關具領。	十、申請領取已存入專戶之補償費，應由領取人填寫申請書，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經地政處審核無誤，簽會主計處及財政處於 <u>存款收款書第三聯代傳票核章後</u> ，通知受補償人向保管機關具領。	配合目前實務作業程序，將收款書第三聯修正為取款單第一聯（附件四）及修正別字並新增附件四。
十一、保管機關（國庫代理銀行）於發給補償費時，應由受補償人於 <u>國庫存款取款單第二至四聯（附件四）</u> 親自簽名或蓋章。受補償人委託他人領取時，受託人應繳交受補償人之委託書及印鑑證明並於領據上簽名或蓋章，保管機關應於發放完竣後，函知本府。	十一、保管機關（國庫代理銀行）於發給補償費時，應由受補償人於 <u>存款收款書第三聯</u> 親自簽名蓋章。受補償人委託他人領取時，受託人應繳交受補償人之委託書及印鑑證明並於領據上簽名蓋章，保管機關應於發放完竣後，函知本府。	配合目前實務作業程序，將收款書第三聯修正為國庫存款取款單第一至四聯（附件四），文字酌以修正並新增附件四。
十二、保管未受領補償費之利息，應由領取人於領取補償金時，由保管機關（國庫代理銀行） <u>依臺灣銀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u> 計算給付。	十二、保管未受領補償費之利息，應由領取人於領取補償金時，由保管機關（國庫代理銀行）計算給付。	參依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九條規定，明定依臺灣銀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計算，以資明確。
十四、（刪除）	<u>十四、本要點於奉核後發布實施。</u>	本點刪除。